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（以下简称“三季报”）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三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三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4日